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軒

選任辯護人 梁容溥律師
楊筑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一)犯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二)又犯一一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三)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 卡壹張）及儲存於該手機內告訴人A女自拍製造傳送之猥褻行為數位照片電子訊號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1 年9 月間，經由交友軟體OMI 結識少年A女（代號BY000-Z000000000號，00年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1 年9 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間，在其新北市泰山區住處（地址詳卷），以其持用之IPHONE14 PRO手機（門號0000000000）,經由LINE通訊軟體，要求勸誘與A女互相脫衣拍攝身體私密部位照片傳送對方觀覽，引誘使原無意拍攝製造猥褻行為照片之A女，在其住居所（地址詳卷），接續以手機自拍製造有裸露胸部、臀部、私處等猥褻姿勢行為之數位照片電子訊號，傳送至甲○○上開手機供其觀覽。

01 (二)另又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1年9月17日下午
02 4時至6時許間，與少年A女相約在新北市三重區沃客商
03 旅內發生性行為時，經A女同意，以其上開手機拍攝與A
04 女性行為過程之性影像。

05 二、案經A女及A女之母（代號BY000-Z000000000A，真實姓名
06 詳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
10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定有
11 明文。是本判決關於告訴人A女、A女之母、證人B男（代
12 號BY000-Z000000000B號，真實姓名詳卷）等之姓名、出生
13 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依上揭規定不
14 得揭露，均以上揭各編號所示代號稱之。

15 二、證據能力：

16 (一)被告及辯護人就本件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主張：

17 1.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警
18 詢部分係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19 定，無證據能力；偵訊部分，亦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反面解釋，有不可信之情形，
21 應無證據能力。

22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被告扣案手機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23 ，卷內未查見此報告，爭執其證據能力。

24 3.卷附被告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屬
25 數位證據之複製品，應先證明其與原始證據同一，又對
26 話紀錄屬傳聞證據，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
27 之適用，應認無證據能力。

28 (二)經核：

29 1.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男於警詢之陳述，係被告以
3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復無法律除外規定，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證據，是依法應無

01 證據能力。

02 2.至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男證人於偵訊之陳述，按
03 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
04 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
05 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
06 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
08 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09 據。」，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係屬於證據容許性之
10 範疇；至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公判庭
11 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此與證據能力係
12 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
13 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本件證人即告
14 訴人A女、證人B男於偵查中之證述已依法具結，應堪
15 認有證據能力。

16 3.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被告扣案手機之數位證物勘察報
17 告部分，按「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
18 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所產生類似文書之聲音、影像及符
19 號等，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證據，
20 具有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
21 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等特性。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以
22 數位證據作為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時，因人類無法直接
23 閱讀、聽取或是感知其內容，必須要借助電腦等相關設
24 備，才能知悉該證據所內含之訊息，對於儲存於電腦或
25 相類設備中的證據資料，任何印出物或其他可以視覺閱
26 讀、辨識的輸出物，如果能正確呈現該證據資料之內容
27 ，即證據的原件，屬依事物本質所能提供之最佳證據，
28 自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彌封卷附之上開勘察報告，係
2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勘察人員就被告在其上址住處為警
30 查扣其所有之上開手機，紀錄勘察該手機內資料夾（數
31 位證物）作業之準備、擷取、分析、報告等程序內容，

01 具有紀錄之性質，且其內容僅係針對上開「數位證物」
02 內所附檔案之「一定事實」之單純記載，並未涉及勘察
03 人員之判斷或意見之記載，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04 第1款、第2款公務、業務上製作之特信性文書並無二
05 致，核屬同條第3款之特信性文書，應具有證據能力。
06 至被告、辯護人上開所稱：卷內未查見此報告云云，應
07 係該勘察報告原係彌封於不公開卷內，未經被告、辯護
08 人整體詳閱，況其後已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提示被告、
09 辯護人詳閱，其上開所稱云云容有誤會。

10 4.再上開所指卷附被告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間LINE對話紀
11 錄擷圖，即係上開勘察報告勘察被告上開手機內所擷取
12 對話紀錄內容，按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數位證據之取得
13 ，並未特別規範何種情形下不具適法之證據能力，自應
14 依其取得之過程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據以
15 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本件上開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
16 對話紀錄擷圖，依上開勘察報告所示，係由新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勘察人員使用該報告所示勘察手機之鑑識工具軟
18 體，從依法扣得之被告使用之上開手機中以物理作用取
19 得之數位紀錄，採證之標的、過程均無證據可認有變
20 造、偽造之情，非不得以該數位紀錄作為本案具關聯性
21 之證據。況該對話紀錄亦曾經於被告警詢、偵訊提示被
22 告，本院審理時亦經當庭提示由被告、辯護人詳閱，均
23 未經被告、辯護人具體指稱該對話紀錄內容有何虛偽不
24 實或與期間對話內容事實不一之情，是該對話紀錄擷圖
25 ，亦應堪認有證據能力。

26 (三)其餘證據部分，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
27 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應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9 三、犯罪事實認定：

3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罪事實一(一)引誘使少年A女自
31 拍製造上開猥褻行為數位照片電子訊號之犯行，辯稱：伊

01 與A女係經由交友軟體認識後戀愛交往，未見面前即先有
02 視訊，是A女視訊時未穿衣服，之後就主動傳裸照給伊，
03 並非伊引誘A女自拍裸照傳送給伊，之後並相約外出發生
04 關係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A女係經由交
05 友軟體相識後熱戀，進而經由LINE視訊裸聊，其間於此情
06 慾曖昧互動，A女經常主動傳送裸照予被告，本件被告與
07 A女對話內容雖有詢問A女有無拍好照片、影片給被告，
08 然對話訊息中並無任何要求A女傳送猥褻或裸露影像之字
09 眼，從訊息前後文觀之，更無從判斷被告有何要求A女傳
10 送猥褻或裸露照片，而公訴意旨亦未具體舉證；其次觀諸
11 該對話紀錄，A女亦會主動傳送挑逗且具性暗示之訊息予
12 被告，亦不乏有A女主動傳送性影像之情；況縱被告有要
13 求A女傳送自拍性影像，亦僅係單純要求，並無以利誘之
14 或其他手段勸導、誘惑助其遂行，且A女於對話中亦未曾
15 詢問被告索要何種照片，即主動傳送性影像之照片，亦見
16 A女並非原無意被拍攝性影像之人，可見此亦不該當引誘
17 行為要件，尚難遽認係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8 36條第2項之「引誘」犯行，自應為無罪之推定等語。經
19 查：

20 1.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以
21 其持用之上開手機，經由LINE通訊軟體，要求勸誘與A
22 女互相脫衣拍攝身體私密部位照片傳送對方觀覽，引誘
23 使原無意拍攝製造猥褻行為照片之A女，接續以手機自
24 拍製造有裸露胸部、臀部、私處等猥褻姿勢行為之數位
25 照片電子訊號，傳送予被告觀覽之犯罪事實，有卷附之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被告與告訴人A
27 女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上開手機內告訴人A女自拍
28 傳送之有裸露胸部、臀部、私處等猥褻姿勢行為之數位
29 照片影像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
3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上開扣案手機、告訴人A
31 女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A女提出

01 之被告於交友軟體OMI 頭貼翻拍照片等可資佐證，核與
02 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指訴、被告於警詢、偵訊供述情節
03 大致相符，堪認被告犯有上開行為屬實。

04 2.被告、辯護人雖辯稱及辯護上開意旨云云，然觀諸被告
05 與告訴人A女間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其間雖互有性
06 暗示曖昧用語，但被告有多次對告訴人A女稱「等等一
07 起脫?」「想看」「你拍好了嗎」「還有穿衣服」「不
08 能收回喔」「我想你陪我弄」「ㄎㄨ下面」「先視訊」
09 「要視訊了嗎」「一起弄」「脫了嗎」「(要露臉嗎?
10)要」「(全脫嗎)對」「那下半身」「不用穿」「(
11 要啦)就這樣，不用，一起弄」「你要給了嗎」「等等
12 要互相弄?」「我只想你給我用」「你只能給我用，不
13 然不給你」「說要給照片，也沒給，唉，都忘了」「照
14 片到底要不要給，怎麼說」「等你給」「你說要給，到
15 現在沒給咩」等主動要求勸誘用語，另亦有對告訴人A
16 女稱「你昨天有沒有說，我跟你要照片，很急」等語，
17 足見告訴人A女顯係因被告上開勸誘催促用語，始應被
18 告要求而自拍傳送上開有裸露胸部、臀部、私處等猥褻
19 姿勢行為之數位照片影像予被告，是被告、辯護人上開
20 所辯稱係告訴人A女主動傳送上開猥褻行為自拍數位照
21 片影像予被告云云，要與事實不符，自非可採。

22 (二)又訊據被告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A女相約發生性行為
23 時，經A女同意，以其上開手機拍攝與A女性行為過程之
24 性影像之犯罪事實則自白不諱，核與其於警詢、偵訊供述
25 、告訴人A女於偵訊指訴、證人B男於偵訊證述情節相符
26 ，並有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被告
27 與告訴人A女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2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上開扣案手
29 機、告訴人A女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
30 人A女提出之被告於交友軟體OMI 頭貼翻拍照片等可資佐
31 證，亦核與被告自白事實相符，是亦足認被告有上揭以其

01 上開手機拍攝與 A 女性行為過程之性影像之犯罪行為屬實
02 無訛。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開等犯罪事實，事證已臻明確，均
04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四、論罪：

06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先後
07 於112年2月15日、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於112
08 年2月17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同條例第36
09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拍攝、製造兒童或
10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11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招募、
13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14 、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15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於112年2月15日
17 修正時，經參考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
18 ，已涵蓋原規定「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
19 光碟、電子訊號」等犯罪行為客體，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
20 一致；又原規定未將「自行拍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
21 之一，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釋方式，將「製造」行為文義
22 擴及「使兒童及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有將「自行拍攝
23 」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增列之必要，而修正規定為：
24 「(第1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25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26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27 下罰金。」「(第2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
28 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成影像
29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
30 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1 300萬元以下罰金。」，並提高第2項之有期徒刑為「3

01 年以上10年以下」。又於113年8月7日修正時，並於同
02 條第1項、第2項增訂「無故重製」之行為，納入犯罪行
03 為予以處罰，並定明第1項罰金下限，將原罰金規定「得
04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得併科新臺幣10
05 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上揭修正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被告所涉犯
07 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等規
08 定，其中第1項部分，以113年8月7日修正前之規定對
09 被告較有利，第2項部分，則以112年2月15日修正前之
10 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1 應分別適用上揭修正前之規定。

12 (三)參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
13 ，是立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之普世價值，
14 而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15 ，將侵犯兒童或少年而與其身心健全發展有關之任何性活
16 動，均列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以防杜拍攝、
17 製造兒童、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而侵害兒童
18 、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基本人權，也就是以立法明文方式
19 ，揭示不容許兒童、少年放棄或處分其上述基本人權，以
20 避免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之旨。又參諸司法院
21 釋字第623號解釋意旨，亦說明「性剝削」含有在不對等
22 權力地位關係下之壓榨意涵，確立「性剝削」之概念較
23 「性交易」為廣，兒童、少年必須被視為應維護及保障的
24 權利主體，任何對於兒童、少年以身體或性自主意識來滿
25 足剝削者權力慾望之性活動，皆屬於對兒童、少年之性剝
26 削。而刑事法上所稱之「猥褻」，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
27 概念，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
28 、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
29 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
30 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407、617號解釋意旨參照）。再依
31 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之兒童

01 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
02 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
03 揭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屬刑事法律關涉保護兒童及少
04 年身心健全發展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又
0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所列之
06 罪，依其文義及體系解釋，乃依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
07 之強弱，以及被害人自主意願之法益侵害高低程度之不
08 同，而予以罪責相稱之不同法定刑，並於同條例第43條第
09 1項及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當調節機制以資衡
10 平，為層級化規範，使規範密度周全，以達保障兒童及少
11 年權益之立法目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憲法
12 要求。是法院於具體個案審查是否屬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13 或自行拍攝「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時，自應本諸上揭保障
14 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及保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
15 立法目的，以行為人所為，是否為資源掌握者基於不對等
16 權力地位壓榨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17 之行為，作為性剝削之判斷標準，而不侷限於行為人主觀
18 上有滿足自己性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
19 性慾之舉動或行為者為限。上揭相同之法律用語「猥褻行
20 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刑法各自規範目的
21 不同，為符合前者乃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
22 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本旨與價值取向，自應
23 依循上述差異性之理解脈絡，而為犯罪概念個別化不同解
24 釋內涵，即學理所稱之「法律概念相對性」，以調和使整
25 體法律規範之適用結果，符合法秩序整體一致性及法價值
26 體系間之和諧，俾利實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核
27 心規範保護目的，兼維護刑法之安定性（參見最高法院11
28 1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又按兒童及少
29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規定，依行為人拍攝兒少性交猥
30 褻影像之不同行為態樣，區分經兒少同意而拍攝（即第1
31 項）、因兒少有瑕疵之同意而拍攝（即第2項之招募、引

01 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他法)、違反兒少本人意願而拍
02 攝(即第3項之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
03 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及意圖營利(商業目的)而拍攝
04 (即第4項)等不同類型而為相異之刑度規範,亦即,依
05 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之強弱,及對於被害人自主意願
06 之法益侵害高低程度不同,予以罪責相稱之不同法定刑。
07 該條第2項所稱「引誘」,係指勸導或誘惑原無意被拍攝
08 、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9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等之兒童或少年,使其
10 產生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之意思;至該條第3項所謂
11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則係指其所列舉之強暴、脅迫
12 、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
13 方法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
14 術及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其所為具有壓制或妨礙被
15 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者,即合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6 之要件。又以行動電話或電子數位裝置所拍攝之影像數位
17 訊號,未將之轉換為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藉由機器或媒
18 介實體展示視覺影像之實物者,則屬電子訊號。

19 (四)是核本件被告上開所為:

20 1.被告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112年2月15日修正
21 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
22 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又其基於單一犯罪決
23 意,在密切之時間內,使告訴人A女自拍製造多次猥褻
24 行為之數位照片等電子訊號行為,侵害同一法益,時間
25 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一罪。公訴意旨謂被
28 告此部分引誘行為係分別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
29 示之111年9月13日至同年月14日、同年月14日至15日
30 共犯有2次,應予分論併罰云云,容有未洽。

31 2.被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則係犯113年8月7日修

01 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 項之拍攝
02 少年之性影像罪。

03 3.又被告上開所犯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04 、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等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5 應予分論併罰。

06 4.另被告上開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
07 為之電子訊號罪，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
08 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
09 全發展之立法意旨，然衡酌其犯罪時與告訴人A女間關
10 係、犯罪手段方法、期間，其惡性及犯罪情節相較於同
11 罪之其他類型尚非為至惡嚴重，而112 年2 月15日修正
12 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 項之最輕法
13 定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觀諸被告前揭犯罪情狀，及
14 被告於案發時為20歲，尚於高中在學中，於本件案發前
15 無犯罪前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16 是斟酌上情，認被告於本案所犯上開以引誘使少年自行
17 拍攝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縱處以最低度刑有期
18 徒刑3 年，尚嫌過重，仍有致情法失平之處，誠屬情輕
19 法重，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不無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
20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量刑之妥適平衡。至
21 辯護人就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
22 部分，為被告辯護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
23 衡酌被告此部分所犯，衡諸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尚無
2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
25 過重之情，至於被告犯後坦承，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
26 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是核其此部分犯
27 罪情狀，尚無合於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之要件，併此
28 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失慮，為滿足一己
30 私慾，而對告訴人A女之少年為本案上開犯行等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造成本案告訴人A女身心受創，戕害未成年少

01 年之身心健全發展等危害程度，暨被告犯後否認部分犯行、
02 尚未與告訴人A女達成民事賠償和解之犯後態度，與其素行
03 、高中畢業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綜合斟酌其上開各罪犯
05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06 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
07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請求就被告認
08 罪部分予以緩刑宣告云云。惟按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一定
09 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0 之，亦屬法院審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院衡酌被
11 告就上開所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部分，仍
12 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是綜衡上情
13 ，認被告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緩刑宣告，併
14 此敘明。

15 六、沒收部分：

16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
17 項原沒收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
19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為：「第1項至第4項
20 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並增訂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
22 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23 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其後再於11
25 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就該條第
26 7項規定，再增訂「無故重製」之行為沒收，修正為「拍
27 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
28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
29 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
30 人者，不在此限。」。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供犯罪
31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1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2 條第
02 2 項、第3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揭規定，本件
03 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規定犯罪之沒
04 收，應優先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沒收規定，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扣案被告持用之IPHONE14 PRO手機1 支（含00000000
06 00門號SIM 卡1 張），係被告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
07 之電子訊號罪，告訴人A女自拍製造傳送猥褻行為數位照
08 片電子訊號予被告觀覽之儲存附著物，亦係被告犯拍攝少
09 年之性影像罪之工具，爰分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0 例第36條第6 項、第7 項等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1 (三)另被告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告訴人
12 A女自拍製造傳送儲存於被告上開手機內之猥褻行為數位
13 照片電子訊號，亦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4 第6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被告犯拍攝少年之性影像
15 罪所拍攝之性影像，業經被告自陳刪除，且經警勘察被告
16 上開扣案手機，亦查無該拍攝之性影像，此外雖經證人B
17 男偵訊時證稱有於網路某網站觀覽到該性影像，然之後已
18 無法觀覽，亦查無該性影像尚存於網站何處，自無從宣告
19 沒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21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25 法官 劉 思 吟

26 法官 吳 昱 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蕭 琮 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①112 年2 月15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08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1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12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6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 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19 分之一。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第1 項至第4 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②113 年8 月7 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24 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7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28 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1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
02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03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05 分之一。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第1 項至第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沒收之。

0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10 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12 ③現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3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14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 年以上
1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8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
19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 年以上10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2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23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
24 物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27 分之一。

2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1 項至第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

0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02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
04 此限。